

## 5-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二、我方若被招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供应商全称）福建五福恭汇科技有限公司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鸿杰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福建五福恭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谢鸿杰

日期：2023年13月29日